附件4

关于《四川省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关于“建设全省一体化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的工作要求，建立遍布城乡、数量庞大、领域广泛、发展迅速的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加快全省经营主体增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省大数据中心研究制定了《四川省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个体工商户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有生力量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文件，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进行决策部署。经济发达地区已将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工作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浙江省于2023年12月发布的地方标准《公共信用评价规范》，涵盖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深圳市2024年2月发布地方标准《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

为解决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实现分级培育、精准帮扶，填补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空白，我省急需加大个体工商户数据归集整合力度，精准绘制个体工商户信用画像，拓宽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 起草思路

《指标体系》的起草工作，主要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决定》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借鉴其他省市先行先试经验，坚持公益性、综合性、客观性、时效性、可操作性原则，聚焦经营管理、遵纪守法、履约践诺、发展创新、社会责任等方面，建立我省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信用评价过程，保障个体工商户的权益，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个体工商户依法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特色亮点

四川省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一是**运用客观信用信息记录，通过量化模型和客观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果，不含主观判断；**二是**注重时效性和实际成效，评价结果每月动态更新，动态反映个体工商户经营状态、发展质量和信用风险，有利于精准帮扶，引导个体工商户加强合规建设、完善管理，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三是**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加强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研发、申请，增强信用能力，激发市场活力。

四、结构逻辑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采用多变量决策分析的优序图法，设立评价指标，构建原始矩阵，进行指标比对分析，计算每个评价指标的权重，绘制优序图，确定每个指标对信用评价的影响程度，从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经营管理、遵纪守法、履约践诺、发展创新、社会责任等维度设置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设定了分值权重，并对指标、评分规则、评价依据做出详细说明。后续根据评价执行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动态调整、迭代更新。